

訴願人 金沙灣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寶蓮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902497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下稱民雄分局）109 年 10 月 19 日循線至訴願人經營之金沙灣精品汽車旅館（下稱金沙灣旅館）調查毒品案件，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即以電話通報轄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下稱半山派出所），民雄分局以於金沙灣旅館現場查獲毒品案件，且該旅館從業人員並未事先通報警察局為由，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嘉民警偵字第 1090030627 號函通知南投縣政府，建議將金沙灣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南投縣政府爰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90249704 號函（下稱系爭函）將金沙灣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該旅館並應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訴願書未具日期，南投縣政府收文日為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訴願書，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警察人員攻堅前，已通報轄區半山派出所，已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又顧客是否施用、持有毒品，業者並非得一望即知，倘於「警方查獲前」即須為通報，顯對業者賦予過苛之義務，業者應於「知悉後」方負通報之義務。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第 2 項）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5 項）」。
- 二、次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其所謂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就通報之方式，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得於警察機關抵達其營業場所前，以 110 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至該場所人員如僅於警察機關到場後提供說明、協助或指證，尚非屬事先通報（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

- 三、本件金沙灣旅館之從業人員於民雄分局員警到場後，雖立即以電話通報半山派出所，現場積極配合協助並善盡通報義務，惟仍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從而南投縣政府之系爭函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